

民事訴訟法精義

序

守一司理海濱卽兼講師承乏上海法政學院及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席所任者爲民事訴訟法偶檢成書摘錄講解每有限於晷刻不及周顧之憾蓋諸大名著足供學者參考不適於講壇指授繇是提綱挈要力求簡明以輯講義數年以來頗覺應付裕如自民事訴訟法典公布施行將民事訴訟條例規定從事改革因將新舊比較指述異同之點參以管見詳加評論配支整個學年教材已可無遺漏之虞不敢自信爰以全帙付諸手民不僅爲學院教師之助亦以求海內大法家之指正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無錫過守一

民事訴訟法序

民事訴訟法精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法之意義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意義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之意義

第二章 民事訴訟法之沿革

第一節 各國民事訴訟法之沿革

第二節 我國民事訴訟法之沿革

第三章 民事訴訟法之法律關係

第四章 民事訴訟法之主義

第五章 民事訴訟法之效力

本論

民事訴訟法 目錄

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訴訟主體

第二章 法院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法院之權限

第三節 法院之組織

第一項 法院之內部組織

第一款 法院

第二款 法院之職員

第三款 法院職員之能力

第二項 法院外部之組織

第一款 職務管轄

第二款 事物管轄

第三款 土地管轄

第四款 指定管轄

第五款 合意管轄

第六款 移送之程序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之意義

第二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一項 當事人能力

第二項 訴訟能力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一項 共同訴訟發生要件

第二項 共同訴訟之種類

第一款 普通共同訴訟

第二款 特別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法 目錄

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三項 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

第一款 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

第二款 必要共同訴訟人間之關係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一項 主參加訴訟

第一款 主參加訴訟之條件

第二款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之關係

第二項 從參加

第一款 從參加之條件

第二款 從參加之程序

第三款 從參加之效力

第四款 特種之從參加

第五款 從參加人承當訴訟

第三項 告知參加

第一款 訴訟告知之條件

第二款 訴訟告知之效力

第三款 訴訟告知之程序

第四項 指明參加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一項 訴訟代理人

第二項 訴訟輔佐人

第四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一項 訴訟費用之範圍

第二項 訴訟費用之支出

第三項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一款 訴訟因裁判終結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

民事訴訟法 目錄

民事訴訟法 目錄

六

第二款 訴訟非因裁判終結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

第三款 共同訴訟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

第四款 參加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

第五款 第三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標準

第六款 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七款 確定訴訟費用額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一項 訴訟擔保聲請之限制

第二項 訴訟擔保之裁判

第三項 訴訟擔保物之提供及返還

第一款 訴訟擔保物之提供

第二款 訴訟擔保物之返還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項 訴訟救助之條件

第二項 訴訟救助之程序

第三項 訴訟救助之效力

第四項 訴訟救助之撤銷

第五項 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請求

第五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項 書狀之程式

第二項 書狀之提出

第三項 書狀之補正

第二節 送達

第一項 送達之主義

第二項 送達之機關

第三項 應受送達人

第四項 送達之方法

第一款 本人送達

第二款 補充送達

第三款 留置送達

第四款 囑託送達

第五款 公示送達

第五項 送達期日之限制

第六項 送達證書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項 期日

第一款 期日之指定

第二款 期日之傳喚及開始

第二項 期間

第一款 期間之種類

第二款 期間之計算

第三款 期間之延展或縮短

第四款 不變期間之遲誤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項 訴訟之中斷

第一款 訴訟中斷之原因

第二款 承受訴訟之程序

第二項 訴訟之中止

第一款 訴訟中止之原因

第二款 訴訟中止之程序

第三項 訴訟之休止

第四項 訴訟程序停止之效力

第一款 訴訟中斷及中止之效力

第二款 訴訟休止之效力

第五節 言詞辯論

民事訴訟法 目錄

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一項 當事人在辯論中所爲之訴訟行爲

第二項 審判長在辯論中所爲之訴訟行爲

第三項 法院在辯論中所爲之訴訟行爲

第四項 書記官在言詞辯論中所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節 裁判

第一項 判決

第一款 判決之種類

第二款 判決之資料

第三款 判決之宣示

第四款 判決書之製作及簽名

第五款 判決之送達

第六款 判決之更正

第七款 判決之補充

第二項 裁定

第三項 處分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總論

第一項 訴權

第一款 訴權之意義

第二款 訴權存在條件

第三款 訴權存在條件之時期

第四款 訴權存在條件之調查

第二項 訴

第一款 訴之種類

第二款 訴訟成立條件

民事訴訟法 目錄

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三款 訴與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二節 訴之提起

第一項 起訴之程式

第二項 訴之審查

第三項 起訴之效果

第一款 訴訟拘束發生之時期

第二款 訴訟拘束之效力

第三款 訴訟拘束之消滅

第三節 訴之合併

第一項 訴之合併之種類

第二項 訴之合併之條件

第四節 訴之變更或追加

第一項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意義

第二項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條件

第五節 反訴

第六節 訴之撤回

第一項 訴之撤回之條件

第二項 訴之撤回之程序

第三項 訴之撤回之效力

第七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一項 準備書狀

第一款 準備書狀之意義

第二款 準備書狀之程式

第三款 準備書狀之效力

第二項 準備程序

第一款 準備程序施行前之程序

第二款 準備程序之施行程序

第三款 準備程序終結後之程序

第四款 受命推事之權限與職務

第八節 證據

第一項 通則

第一款 證據及證據方法之意義

第二款 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

第三款 釋明

第四款 調查證據程序

第二項 人證

第一款 人證及證人之意義

第二款 證人之能力及其證言之證據力

第三款 證人之義務

第四款 證人之權利

第五款 證人傳訊之程序

第三項 鑑定